

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國產茶葉商譽，確保國產茶葉之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預防以進口茶摻混偽標為國產茶，爰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擬具「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以下簡稱本規定）草案，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規定適用範圍。（草案第三點）
- 四、農產品經營者於國產茶葉流通、販賣前應登錄之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針對本規定公告實施前從事國產茶葉之經營者，明定其適用緩衝期。（草案第五點）
- 六、未依本規定辦理之罰則規定。（草案第六點及第七點）

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訂定依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茶葉：指以茶樹學名為 <i>Camellia sinensis</i> L.，所生產之茶菁依加工程序製成之成品。 (二)茶菁：指自茶樹取下之新鮮枝葉。	本規定用詞定義。
三、指定原產地為我國之茶葉(以下簡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但不包含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有機驗證之茶葉。	明定本規定適用範圍。
四、農產品經營者應於國產茶葉流通、販賣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農糧字第一〇九一〇七〇九一八A號公告訂定「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	為強化國產茶葉源頭管理，確保消費者權益，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於國產茶葉流通、販賣前應登錄之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規定。
五、本規定公告實施前從事國產茶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規定完成溯源資訊登錄及標示。	對於本規定公告實施前從事國產茶葉之經營者，給予一定緩衝期限辦理溯源資訊登錄及標示。
六、未登錄溯源資訊或未依本規定公告之方式標示，或登錄或標示不全或不實，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本規定辦理溯源資訊登錄及標示之法律效果。
七、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國產茶葉登	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對農產品登錄溯資訊及標示事項執行檢查或檢驗，如有違反，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錄溯源資訊及標示事項之檢查或檢驗；違反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檢查或檢驗，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檢驗方法為之。	項第二款規定處罰，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檢查或檢驗方法，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
--	--